

证券代码：872582

证券简称：潮白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82	潮白环保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常雨舟、钱梦蕊。

（七）会议地点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做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募集资金 10,080,000.00 元，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已使用 8,824,343.71 元。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3）。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现予以补充确认。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玉宝、黄鑫、李华、张景英、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部股东均回避，因此全部股东均具有表决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朱永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韩路 286 号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话：010—6044888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